

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午十時整

地 點：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 86 號 1 樓

股東會開會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出 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5,328,596 股（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,875,259 股）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5,553,850 股（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3,396,000 股）之 55.57%。

出席董事：簡頤純董事



主 席：簡頤純(董事長因事請假，由董事長指定簡頤純董事代理主持本次股東臨時會)

記 錄：黃聖璋



壹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，報請 公鑑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 114 年 1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100,000,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。本公司已分別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23 日，完成私募普通股 24,979,000 股及 11,970,000 股，已完成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2. 本公司 114 年 9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100,000,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。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，完成私募普通股 34,055,000 股，已完成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一。此私募普通股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止，剩餘未完成募集之 65,945,000 股，將不繼續辦理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核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公司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整體營運規劃，擬將總公司所在地由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」變更為「臺北市」，並新增營業項目。
- 2、配合上述營運規劃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條文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。
- 3、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75,328,596 權（含電子投票 1,875,259 權）

表決結果	表決權數	占出席總表決權數%
贊成	75,234,240 權（含電子投票 1,821,405 權）	99.87%
反對	22,957 權（含電子投票 22,957 權）	0.03%
無效	0 權（含電子投票 0 權）	0%
棄權/未投票	71,399 權（含電子投票 30,897 權）	0.09%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上午十時十分。

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。

【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，股東提問及公司答覆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】

【附件一】

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

項目	114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：114 年 11 月 6 日				
私募有價證券種類	普通股				
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	股東臨時會日期：114 年 1 月 22 日 數額：100,000,000 股，一年內分 3 次辦理。 董事會日期：114/09/19 數額：24,979,000 股				
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	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，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六成： (一)定價日前 1、3 或 5 個營業日，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，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；或 (二)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，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。				
特定人選擇之方式	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」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。				
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	為充實營運週轉金、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多項用途，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，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，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。				
應募人資料	私募對象	資格條件	認購數量(股)	與公司關係	參與公司經營情形
	周惠賓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3,000,000	無	無
	欣義達(股)公司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3,136,000	無	無
	張東玄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1,600,000	無	無
	陳建興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125,000	無	無
	楊舜賢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500,000	無	無
	黃盈睿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500,000	無	無

項目	114 年第二次私募				
	發行日期：114 年 11 月 6 日				
	崔美玲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200,000	無	無
	吳佳怡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200,000	無	無
	許茂億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50,000	無	無
	曲苡雯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4,000,000	無	無
	王銓良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2,200,000	無	無
	王百祿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1,000,000	無	無
	謝武雄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100,000	無	無
	陳淑彬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50,000	無	無
	曾謀仁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627,000	無	無
	馮賀欽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50,000	無	無
	陳振國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100,000	無	無

項目	114 年第二次私募				
	發行日期：114 年 11 月 6 日				
	楊志誠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1,882,000	無	無
	楊宗樺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200,000	無	無
	楊宗翰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300,000	無	無
	林正庸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1,000,000	無	無
	鄭鴻慶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315,000	無	無
	邱彩雲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315,000	無	無
	劉威漢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100,000	無	無
	林鴻楷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1,003,000	無	無
	楊雯婷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188,000	無	無
	曾繁碩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50,000	無	無
	林詩音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300,000	無	無

光曜

三陽公司

項目	114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：114 年 11 月 6 日				
	認購人姓名	認購人資格	認購金額	認購股數	認購價格
	廖怡青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150,000	無	無
	謝俊男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250,000	無	無
	蔡永裕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200,000	無	無
	袁宗南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200,000	無	無
	伍漢文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100,000	無	無
	郭明貞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800,000	無	無
	馮敦承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188,000	無	無
實際認購價格	15.94 元。				
價款繳納完成日期	114 年 09 月 30 日				
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	定價日前 1、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5.95 元、25.95 元及 25.97 元，擇前 5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25.97 元為基準；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26.55 元為基準，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26.55 元。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 15.94 元，為參考價格之 60%，未低於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六成。				
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	各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，將用於充實營運週轉金、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開發新產品之資金需求，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，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。				

項目	114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：114 年 11 月 6 日
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	截至 115 年第二季： 尚未支用餘額：NT 63,242 仟元，目前存放於銀行存款。
私募效益顯現情形	(1)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，提升公司競爭力。 (2)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。

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

項目	114 年第三次私募 發行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 日				
私募有價證券種類	普通股				
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	股東臨時會日期：114 年 1 月 22 日 數額：100,000,000 股，一年內分 3 次辦理。 董事會日期：114/10/09 數額：11,970,000 股				
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	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，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六成： (一)定價日前 1、3 或 5 個營業日，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，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；或 (二)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，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。				
特定人選擇之方式	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」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。				
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	為充實營運週轉金、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多項用途，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，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，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。				
應募人資料	私募對象	資格條件	認購數量(股)	與公司關係	參與公司經營情形
	胡琇棉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50,000	無	無
	周子芸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1,500,000	無	無
	環球七福廣告有限公司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760,000	無	無

「邦勝信」

項目	114 年第三次私募				
	發行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 日				
	林志宏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1,250,000	無	無
	劉榮龍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675,000	無	無
	吳瑛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235,000	無	無
	洪惠卿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175,000	無	無
	蔡怡如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700,000	無	無
	莊王淑錦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300,000	無	無
	劉興烘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949,000	無	無
	黃正忠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949,000	無	無
	劉一麟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316,000	無	無
	宋思璇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316,000	無	無
	楊之縈	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-6 條 第一項第二款	189,000	無	無

項目	114 年第三次私募				
	發行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 日				
	李美貞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316,000	無	無
	王傳中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506,000	無	無
	許聖忠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443,000	無	無
	張威宗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63,000	無	無
	李宜達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63,000	無	無
	史碩綱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316,000	無	無
	王昌哲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1,266,000	無	無
	一路平安發大財股份有限公司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633,000	無	無
實際認購價格	15.79 元。				
價款繳納完成日期	114 年 10 月 23 日				
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	定價日前 1、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6.3 元、26.3 元及 26.29 元，擇前 1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26.3 元為基準；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26.157 元為基準，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26.3 元。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 15.79 元，為參考價格之 60%，未低於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六成。				

項目	114 年第三次私募 發行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 日
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	各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，將用於充實營運週轉金、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開發新產品之資金需求，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，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。
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	截至 115 年第二季： 尚未支用餘額：NT 189,006 仟元，目前存放於銀行存款。
私募效益顯現情形	(1)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，提升公司競爭力。 (2)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。

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

項目	114 年第四次私募 發行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0 日				
私募有價證券種類	普通股				
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	股東臨時會日期：115 年 9 月 9 日 數額：100,000,000 股，一年內分 3 次辦理。 董事會日期：114/11/14 數額：34,055,000 股				
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	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，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六成： (一)定價日前 1、3 或 5 個營業日，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，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；或 (二)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，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。				
特定人選擇之方式	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」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。				
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	為充實營運週轉金、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多項用途，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，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，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。				
應募人資料	私募對象	資格條件	認購數量(股)	與公司關係	參與公司經營情形
	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三款	6,641,000	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	無

項目	114 年第四次私募 發行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0 日				
	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三款	12,771,000	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	無
	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三款	2,128,000	為本公司之股東	無
	黃宗元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三款	6,383,000	為本公司之董事長	有
	黃造蓉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3,066,000	無	無
	黃鈴茹	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-6 條第一項第二款	3,066,000	無	無
實際認購價格	23.49 元。				
價款繳納完成日期	114 年 11 月 24 日				
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	定價日前 1、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9.35 元、29.33 元及 29.26 元，擇前 1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29.35 元為基準；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27.14 元為基準，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29.35 元。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 23.49 元，為參考價格之 80%，未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。				
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	各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，將用於充實營運週轉金、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開發新產品之資金需求，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，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。				
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	截至 115 年第二季： 尚未支用餘額：NT 799,952 仟元，目前存放於銀行存款。				
私募效益顯現情形	(1)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，提升公司競爭力。 (2)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。				

【附件二】

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<p>第 二 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。 2. F401010 國際貿易業。 3. <u>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。</u> 4. <u>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。</u> 5. <u>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。</u> 6. <u>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。</u> 7. <u>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</u> 	<p>第 二 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。 2. F401010 國際貿易業。 3. <u>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（限區外經營）。研究、設計、開發、製造及銷售： 光學膜(Optical Films)</u> 	配合營運需要修訂。
<p>第 四 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<u>臺北市</u>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。</p>	<p>第 四 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<u>新竹科學工業園區</u>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。</p>	配合營運需要修訂。
<p>第 六 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<u>伍拾億元整</u>，分為<u>伍億股</u>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</p> <p>前項資本額中，保留新台幣<u>伍仟萬元整</u>，分為<u>伍佰萬股</u>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。</p>	<p>第 六 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<u>參拾億元整</u>，分為<u>參億股</u>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</p> <p>前項資本額中，保留新台幣<u>伍仟萬元整</u>，分為<u>伍佰萬股</u>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。</p>	配合營運需要修訂。

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<p>第廿三條：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</p>	<p>第廿三條：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</p>	<p>增訂本次修訂日期。</p>

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<u>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</u>	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日	

有限公司